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
三批超长期国债）节余资金增做工程

（项目编号：S3206230340000130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

第 1 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三批超长期国债）节余资金增做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三批超长期国债）节余资金增做工程（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南通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通农发【2026】27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 江苏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三批超长期国债）节余资金增做工程（标段名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如东县曹埠镇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工程造价约 319.25 万元，工程内容包含管道、涵洞、机耕路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

2.4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319.250791 万元

2.5 本标段计划工期：14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通知为准）。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其中渠道在 6 月 25 日前完成。）

2.6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投标人资质要求：独立法人资格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施工资质（并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水利水电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须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从其规定。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承担过 190 万元（合同金额）及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或土地整治项目（含有灌溉渠道等综合工程）或水利工程项目（含有灌溉渠道等综合工程）。

投标时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如为联合体业绩除提供合同外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记录表（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记录表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三者缺一不可。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规模、工程内容等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

(5)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应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分为 A、B、C 三类）。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准备

本招标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从 2026 年 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为招标文件获取期，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期满之前完成如下工作：

4.1.1 请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信息管理，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4.1.2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投标所需的电子 CA 及签章（具体要求见“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用户手册及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4.2 获取招标文件

4.2.1 完备上述准备工作后，在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5.2.1 电子投标文件向本交易平台递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大厅参与开标（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后附件“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5.2.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4 首次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请确保 CA 证书为适用版本，并提前（开标前两天以上）使用 CA 测试登陆鸿雁不见面交易大厅。如遇显示用户名和密码不匹配或其他异常情况无法登陆，请及时联系客服，进行远程 CA 证书升级；如遇登陆鸿雁不见面交易大厅后系统出现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如遇交易系统相关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7.1 评标方法：本工程采用合理低价法

7.2 资格评审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7.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4 分值构成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6 关联标段限制中标项目数量规定

同一家投标单位只能中如东县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增做工程的其中一个镇区(街道)的一个标段，如同一投标单位同时兼中不同镇区（街道）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增做工程，则中标项目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前或开标顺序在前的为准。

8. 其他内容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均同时在南通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

地 址：如东县曹埠镇

联 系 人：盖正群

电 话：1801580889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掘港镇

联 系 人：陆晓嘉

电 话：13813736163

11. 备注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如东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科 051384164336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开标会议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建设单位：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 地址：如东县曹埠镇 联系人：盖正群 电话：180158088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掘港镇 联系人：陆晓嘉 电话：13813736163 电子邮箱：270385057@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三批超长期国债）节余资金增做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如东县曹埠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45</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6</u> 月 <u>9</u> 日 计划完工日期： <u>2026</u> 年 <u>10</u> 月 <u>31</u> 日 其中，节点工期为：渠道在 6 月 25 日前完成。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信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和地点/ 现场联系人： / 电话：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及地点：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增加）	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4	对招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应当及时提出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 时间： 2026 年 06 月 10 日 形式： 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4	对招标文件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在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5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时间： 2026 年 6 月 8 日 形式： 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3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3.1.4	电子投标文件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1.商务标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p> <p>2.资格审查文件</p> <p>（1）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2026年3月份至2026年5月份中至少一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管理人员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资料（审查标准执行招标公告）</p> <p>（2）其他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执行本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4）</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函（执行本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5）</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3月份至2026年5月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中至少一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3.2.4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 报价电子清单	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
3.3.1	投标有效期	<u>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规定:</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规定(对下列选项由招标人进行多选, 投标人选用下列已勾选项的任意之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p> <p><input type="checkbox"/>现金</p> <p><input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注: 电子保函视交易平台开发情况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u>叁万元</u></p> <p>注: 1.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收款单位名称为: 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p> <p>(3) 账号: 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 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p> <p>(4) 特别提醒: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 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p> <p>(备注: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须从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
3.4.3	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须知 3.4.4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1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	/
3.5.3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p>以下涉及的时间、业绩特征仅是评分项目的评分规定，作为资格条件则服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p> <p>1. 时间规定</p> <p>（1）投标人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下列时间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颁发时间（如：完工验收鉴定书颁发时间，又如：竣工验收鉴定书颁发时间，再如：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颁发时间）。</p> <p>2. 业绩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p> <p>（1）业绩特征：<u>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承担过 190 万元（合同金额）及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或土地整治项目（含有灌溉渠道等综合工程）或水利工程项目（含有灌溉渠道等综合工程）。</u></p> <p>（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p> <p>同时提供：a. 合同协议书（通过招标确定的应增加中标通知书，否则应作说明）；b. <u>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u>（如：完工证明<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含签名表）。不符合上述要求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5	近3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按照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两份）。
3.7.5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对按照交易平台规定（在本处明确证明材料如何编入、展示）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不予认可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1日上午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标书递交信息系统：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投标经办人员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投标经办人员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
5.2	开标程序	<p>一、开标顺序：<u>(1) 宣布开标纪律；</u> <u>(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u> <u>(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u> <u>(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u> <u>(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u> <u>(6) 开标结束。</u></p> <p>二、开标程序 按照交易平台设置，开标程序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3 项设置。设置投标人解密操作的，应当规定合理的投标人解密时限（过时按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解密处理）以避免恶意不解密导致开标会议无限拖延。因为投标人数量远远超过预期、断电、网络断网或速度过于缓慢（原设定解密时限不够）而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的解密时限延长。</p> <p>三、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7.1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p> <p>1.按照“《评标办法》1.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每标段不超过 3 名。</p> <p>2.关联标段限制中标项目数量规定： 同一家投标单位只能中如东县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增做工程的其中一个镇区(街道)的一个标段，如同一投标单位同时兼中不同镇区（街道）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增做工程则中标项目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前或开标顺序在前的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现金、本票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在签订合同前向建设单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施工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市级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参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执行。
9.2	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9.5	投诉	1.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要求。 2.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u>如东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科 051384164336</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类似项目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0.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线下文件”列有的，按要求提供，未列有的不再另行提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10.5	最高投标限价	319.250791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6	招标人其他要求	/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期限： <u>3个工作日</u>
10.9	不见面开标补充规定	
		<p>(1) 网上招标系统中须上传提供清晰可辨的扫描件，扫描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或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投标系统；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普通光盘上（或 U 盘），作为备用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系统原因无法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以使用备用电子光盘进行现场导入评标系统，如投标人备用光盘未提供或无法导入上传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4) 网上标书制作可咨询软件工程师丁志祥，联系电话：18662609561。</p> <p>(5) 本项目已启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信息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信息必须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 ——项目响应方登录。</p> <p>10、特别说明：</p>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0.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10.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p> <p>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10.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10.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10.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10.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10.9、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工联系，手机：15240580971，座机：0513-59005900，QQ：23392431350。</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8) 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更换联合体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5)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 (18) 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代理服务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招标代理费用=施工中标价*0.39%。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针对投标预备会提出的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 5 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

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4 款。

①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②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现场递交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人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3)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平台”中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开标方式，见面开标或者不见面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

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含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 3 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p> <p>1、当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超过 20 家（含 20 家）时，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都入围评审；</p> <p>2、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对全部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若资格审查合格单位不超过 20 家（含 20 家）时，则全部入围；若资格审查合格单位超过 20 家时，可采用以下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 1：固定均值入围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K1\%$，K1 值 10、15、20、25、30（K1 取值范围介于 10-30 之间）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K2\%$，K2 值 10、15、20、25、30（K2 取值范围介于 10-30 之间）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不少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20 家（取平均值以上 <u>8</u> 家和以下 <u>12</u>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不少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2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注：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p>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承诺函	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 .1.4 项规定
2.2.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信息或基本存款账户	具备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企业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规定的其他要求
		””	””
	响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且响应：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

2.2.3	应性 评审 标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②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③未改变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④未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100</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95%；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A。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4) 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投标报价的偏离率计算公式		$\text{偏离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3.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分得满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1.5 分，每偏低 1%扣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0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的，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参照本章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 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单价高于招标人提供的控制单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编号、项目编号、工程名称、项目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和备注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 3.6.3 要求的”；
- (26)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信息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与投标函中总价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单价 \times 数量不等于合计的；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合计之和 不等于投标总价的；
- (27) 投标报价明细表不全或投标报价汇总表各项报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对应报价不一致的。
- (28) 投标总价未保留两位小数的。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3.4.3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7 特殊情况

若发现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重大偏差或重大失误，根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决定处理。

附件 A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投标人的商务标必须响应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招标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从下列两个评标办法中确定一个最终的商务标评审标准。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 100 分，有效投标报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1 分，每高 1%扣 1.5 分（不足 1%时采用插入法）。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从 65%、70%、75%、80%、85%五个值中随机抽取确定， $Q2 = 1 - Q1$ ；K1 的取值为 95%、96%、97%、98%，K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为：95%。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有效投标报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1 分，每高 1%扣 1.5 分（不足 1%时采用插入法）。

说明：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4. 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评分分值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

The image is a screenshot of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ministry's logo and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icons for Home, Organization, News, Open, Service, Interaction, and Special Topic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otice titled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Fully Implementing the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First-Level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s). The notice includes a metadata table with details such as the document number (000013338/2021-00446), issuance date (2021-09-18), and subject (建办市〔2021〕40号). The main text of the notice states that starting from October 15, 2021, the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will be implemented nationwide, and from January 1, 2022, only the electronic certificate will be used, with no more paper certificates or stickers. It also mentions that paper certificates will be replaced by electronic ones and that no new paper certificates will be issued after the transition period.

索引号: 000013338/2021-00446	主题词: 建筑市场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21-09-18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有效期:
文号: 建办市〔2021〕40号	主题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选择字体: [大·中·小] 发布时间: 2021-09-26 09:39:36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

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The diagram shows a sample of a Chinese First-Class Constructor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The certificate is rectangular with a blue border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Top Center:** National embl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Top Right:** 使用有效期: XXXX年XX月XX日 - XXXX年XX月XX日
-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 Left Side (Registration Info):**
 - 姓名: 李某某
 - 性别: X
 - 出生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 注册编号: 某XXXXXXXXXXXXXXXXXX
 - 聘用企业: XXXXXXXXXXXXXXXXXXXX
 - 注册专业: XXXX工程 (有效期: XXXX-XX-XX 至 XXXX-XX-XX)
- Right Side (Photo):** A placeholder for a 1-inch white background photo.
- Bottom Left:** QR code and text: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 Bottom Center:** 李某某 (Name), 个人签名: (Signature), 签名日期: (Signature Date)
- Bottom Right:**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Name), 签发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Issue Date), and a red official seal.

Explanatory Text (Callouts):

-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 使用有效期是指该证书的使用时限。
-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 签名图像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使用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聘用企业: _____

注册专业: _____

照 片

二 维 码

签 名 图 像

个人签名: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_____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

合同名称：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三批超长期国债）节余资金增做工程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 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为有效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保障项目工程质量与进度，更好地发挥工程效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江苏省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通市高标办《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如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东政办[2021]33号)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三批超长期国债）节余资金增做工程

2、地点：如东县曹埠镇

3、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表》。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三、合同工期： 日历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2026年 月 日前必须竣工】。

注：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7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结束后 5 日内必须完成合同备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上述时间节点办理相关手续以及拖延时间进场施工的，发包人及主管部门有权利取消中标资格或随时解除合同，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 (人民币)。中标通知书发出 7 日内以及合同签订前, 中标单位须缴纳合同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施工完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市级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 应由中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个月。

2. 付款方法: 分三次拨付工程款。第一次预付合同款 30% (不含预备金), (其中合同款的 20%为农民工工资, 须进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须在第一次付款前开设完成) 中标单位在各项目施工准备到位, 人员、材料、装备到场, 开工资料齐全并经业主单位审核同意开工, 履行相关手续后可预付合同款 30%的预付款。第二次四方验收拨付: 工程完工后, 相关工程档案资料整理齐全, 完成第三方检测, 报请镇级验收, 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款的 80%。第三次县级验收拨付: 镇级验收合格并整改完成后, 报县级验收, 验收合格后按工程审定价结报余下的工程款, 同时结算缴纳审定价 3%的质量保证金(乙方须按结算审定价全额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质保期指县级验收满 1 年), 通过镇村复验无质量问题或整改完成后 30 日内退还。

农民工工资支付: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项目开工前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按县政府关于印发《如东县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东政发【2019】33 号文)执行, 中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农民工工资发放采用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由银行代发并应按期支付。具体参考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执行。

3. 结算时, 中标价不因在施工期间各类设备、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作任何调整, 具体以审计核定为准。

五、双方责任

(一) 发包人责任

- 1、开工前向承包人作必要的技术交底, 提供工程施工图。
- 2、负责的工程现场定位、清理、放样等前期工作。
- 3、委托_____为本项目工程监理, 做好施工现场、进度

和质量监督工作。

4、负责办理特殊情况规划设计更改的有关手续，报主管部门审批后，及时通知

承包人，同时解决应由发包人负责的其他事宜。

(二) 承包人责任

1、本工程不得转包和分包，因违法转包或分包而带来后果自负。

2、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严格按《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组织施工。必须逐日记录施工日记，每月 24 日向监理单位报告施工进度。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发包人拒付工程款；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改设计，应将事由报告监理人员，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变更，否则所变更的部分作质量不合格处理。

3、施工中自觉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施工管理及质量检查，每道工序质量报验，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员，待检查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对重点工程关键部位和防渗渠、暗渠在现场监理的监督下砼浇筑，各做试块 1 组(3 块)，试压报告经现场监理签字认可后附于施工资料中。

4、质量标准：合格。

5、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监理单位提供施工资料。

6、承包人需认真制定施工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7、必须保质保量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竣工，及时组织项目自验及整改工作，然后向监理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施工资料，一式两份，接受监理单位检查验收。

8、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9、认真做好整改工作。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对省、市、县检查验收提出的问题，以及项目区镇、村、群众所反映的质量问题，认真组织整改，确保工程质量和计划执行。

10、做好农民权益保障工作。合同签订后，提供工人花名册，及时办理涉及农民工及第三者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相关资料交业主方存档；在项目工程完工，完成县级验收、资金拨付后一个月内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完成的证明，

如不及时发放将列入不诚信名单。

11、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周边整理干净，确保环境优美。

六、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下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并追究承包人责任。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由承包人提出申请(更换项目负责人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按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如果因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并将履约保证金的 50%作为违约金处理。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将项目负责人的在岗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并处 5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必须到岗到位，不到位的不予开工。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未在发包人指令的时间内到位的，发包人解除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须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不得擅自离岗，业主单位在施工现场签到考勤，无故缺勤一次，处罚 2000 元，在报账前交镇财政。

3、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从而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由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工程不予结算，一切责任均由承包方自负。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按图施工的、不符合建设标准的，或经监理人员检查不合格的，承包人应立即进行返工，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收到整改通知书和交办单或在省、市、县级验收通报中通报的问题，每一个整改、交办事项和通报问题，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累计监理整改通知书达到 3 份以上，将责令立即撤换施工组。

7、在发包方或主管部门组织的督查检查中，如发现承包方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或有群众举报违规操作事项一经查实，发现一起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同时按要求整改到位。相关日志、台账、记录等资料不规范、不准确、不及时、不齐全的视情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

8、项目工程承包方无故缺席、迟到、或未按指定对象参加的由发包方召集的工程例会，每次处罚 2000 元，在报账前交镇财政；施工方在接到业主方信息、电话不回复、沟通不畅、有意回避，每次处罚 1000 元，在报账前交镇财政。

9、工程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开工。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人员、机械、材料必须进场，如未按约定时间进场，终止合同，取消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将该企业纳入信用行为管理。

10、工程如因承包人责任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竣工，承包人需赔付工程逾期违约金，每天的违约金为 10000 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 30 天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三年内不得参加如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招投标。

11、承包人必须及时报送资料(含业主和主管部门)，每出现一次报送不及时、不齐全、不准确，扣减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12、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及严重违背合同约定或拒不履约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3、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

14、根据《关于加强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参与单位信用行为管理的通知》(通高办【2020】3 号)对承包人进行信用行为管理。

15、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整改不力被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监理单位要求整改(交办)的，每份整改通知书(交办单)扣减审计核定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在审定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扣除。

七、县级验收。根据如东县高标准农田验收办法进行县级验收，验收结果作为项目竣工审计的重要依据。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按有关规定共同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十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五份，报主管部门备案两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三批超长期国债）节余资金增做工程
合同附表

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工程编号	备注
总计									

附件二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三批超长期国债）节余资金增做工程

廉政合同

甲方：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三批超长期国债）节余资金增做工程的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三批超长期国债）节余资金增做工程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照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 拨付工程款。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

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反《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

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 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三批超长期国债）节余资金增做工程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甲方)：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为在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三批超长期国债）节余资金增做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名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均分别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第 6 章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 6 章 图 纸（招标图纸）

1、招标图纸组成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__（大写）（¥__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 投标报价汇总表（详见附件）

3.2 投标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各明细表须包含1表 2-1 工程项目总价表、2表 2-2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3表 2-3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如有);)

注：1、投标总价保留2位小数，否则作废标处理。

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单价不得高于招标人提供的控制单价。土壤改良、土壤深耕、标牌费、小沟级建筑物费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变；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费、暂列金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变；否则作废标处理。

3、投标单价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等，并考虑到风险因素。

4、小沟级建筑物图纸另外附详图。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须包含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各明细表须至少各明细表须包含1表 2-1 工程项目总价表、2表 2-2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3表 2-3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如有)）；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工程部分第1-4项须上传投标报价明细表；土方部分1-2项须上传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各项报价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一致，如不一致将作废标处理。

6、投标报价明细表各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总价

工 程名称:

编号 :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 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表 2-1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分类工程编码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1		一级××项目	
		” ”	
	5001××	分类工程	
2		一级××项目	
		” ”	
	5001××	分类工程	
二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1		一级××项目	
		” ”	
	5002××	分类工程	
2		一级××项目	
		” ”	
	5002××	分类工程	
三		措施项目	
四		其他项目	
五		零星工作项目	
		合计	

表 2-2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1		一级××项目					
1.1		二级××项目					
1.1.1		三级××项目					
	5001××××××××	最末一级项目					
1.1.2							
2		一级××项目					
2.1		二级××项目					
2.1.1		三级××项目					
	5001××××××××	最末一级项目					
2.1.2							
		合计					

表 2-3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设备单价	安装工程单价	小计	设备合价	安装工程合价	合计	
1		一级××项目									
1.1		二级××项目									
1.1.1		三级××项目									
	5002××××××××	最末一级项目									
1.1.2											
2		一级××项目									
2.1		二级××项目									
2.1.1		三级××项目									
	5002××××××××	最末一级项目									
2.1.2											
		合计									

表 2-5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预留金		
	” ”		
	合计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分别填写。

承诺函

致：（招标人）：

一、拟任项目负责人、（第 1 章招标公告如有要求）无在建工程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第 1 章招标公告如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因具有在建工程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我方已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典型案例，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围标、串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三、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1. 本承诺函所列出的承诺项目是投标人可选项目，投标人不满足承诺函中某一项承诺条件的，不得将该项承诺列入投标文件中（此项编入内容为空白）；选择承诺的则按照上述承诺内容编入投标文件进行承诺。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 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 (元)	项目特征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完成 时间	主要人员 及职务	备注

注：1. 投标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较多时，编入主要的足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数量即可。

2. 本表可横向页面编排。

类似项目情况表（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时间要求）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本处集中附投标人业绩、所有人员业绩（一项业绩一张表格并标明序号，业绩证明要求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和有关方面的评价意见（如有），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规定。

2.投标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紧随业绩证明材料），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评标办法具有评标要求需要联合体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备注栏需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六)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结构及说明

(格式自拟)

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页码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计划管理								
	材料管理								

注：1.社会保险证明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从年月至年月之内全部月份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打印清单。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尚未退休人员，应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派遣工作的，提供来本单位工作的派遣/任命文件和派出单位与本单位的关系说明），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或提前退休证明）和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拟投入工地现场管理或作业的还应当增加提供本单位为其办理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2.本表含联合体成员各单位委派的人员。

3.委托代理人与其他人员的社保证明集中附在此表之后，联合体其他成员的人员社保证明另附于后。本表应附各种证明材料且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 或从事的工作					

注：1.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质量管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

2.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证件和获奖（荣誉）附于本表之后，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

3.所有主要人员（含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章节集中提供。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拟派总项目负责人（ ）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被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提出异议或投诉，一经核实确认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 版）》等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苏建招〔2025〕130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使用指南第七款之规定，我方即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

二、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我方及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负责人的全部要求；我方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缴纳养老保险。

四、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使用正版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六、我方严格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会议，具体如下：

1.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2.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相关主体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

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我方承诺不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不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否则自愿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应法律责任。

九、我方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做到廉洁自律。

十、如我方中标，将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和期限等内容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主动提供相关资料供招标人核查，积极配合招标人或建设主体完成安监、质监以及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若因我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限内完成开工前相关手续办理，则我方同意招标人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承诺不放弃中标、按期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
6. 农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7.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绿色建造环境保护施工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等工作。
8.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 (1)若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下同），施工单位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同意建设单位全额扣除安全保证金；
 - (2)若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再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经审计的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70%款项结算。
8. 我方将加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现场施工管理，不存在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否则，自愿接受建设单位的任何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作为不良行为（失信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没收（补缴）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手机） ；

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手机） ；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注：所有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明确编排章节位置的资料（不含施工组织设计），均编排在本节中且在投标函“其他补充说明”中逐一说明，由评标委员会定向检索、评审。未按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的章节位置编排投标资料导致评标委员会查阅遗漏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